

有機 法規



有機農業實施 基準 及相關規範

台北分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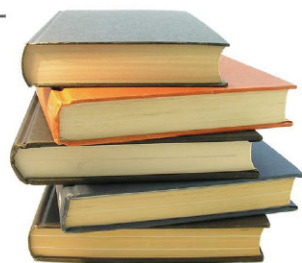
莊研究員兼分場長浚釗



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有機農業的發展，建立及落實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於民國92年9月15日公告「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及「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等條文；另於104年12月10日修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31條(第29條刪除)，包括適用範圍、驗證機構、申請資格、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等於內文中明定；另修正規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包括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修正規定(表1)以及訂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共同基準及作物部分；並訂定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修正規定(表2)。

100年5月30日依據衛生署訂定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明定各項檢驗產品類別(包括蔬果、雜糧及稻米)，抽樣階段(申請驗證及通過驗證後之驗證維持階段)，抽樣標的(水、土及產品)樣品數及驗證收費項目與數額基準均有詳細規定(表3)。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包括補貼對象、基準及期限等均有詳細規定。另其他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及相關分裝與流通過程得使用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修正規定等項目，因資料過於龐大，均於農糧署網站公告可供查詢。





有機農產品 及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104年12月10日修正公告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生產廠（場）：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過程所涉之場所。
- 二、增項評鑑：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評鑑。
- 三、重新評鑑：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評鑑。
- 四、追蹤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之產品驗證。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三部分第二點之轉型期間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準用本辦法規定

辦理驗證及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驗證機構，指依本法規定認證並領有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第五條 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農民。
- 二、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 三、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 一、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生產廠（場）地理位置資料，包括土地坐落標示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
- 三、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生產或製程說明。
- 四、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工作及品管紀錄、原料及資材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

錄，及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如附件一。

第七條 驗證機構受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驗證，應辦理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於各階段程序完成後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但長期作物尚無產出農產品者，得就其植株採樣辦理檢驗。驗證機構應就前項各階段程序訂定作業期限，且各階段程序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驗證機構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一、申請驗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二、申請驗證之農產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三、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
- 四、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五、產品檢驗結果未符合本法第十三條規定。
- 六、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

第九條 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通過者，由驗證機構與申請者簽訂契約書，並就通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按類別發給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前項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二、驗證場所地址。
- 三、產品類別及品項。
- 四、有效期間。
- 五、驗證機構名稱。
- 六、證書字號。

第一項所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產品類別及品項，如附件二。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變更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或主要管理者變更。
- 二、減列驗證場區、驗證產品品項。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第十一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生產、製程或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變更時，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報請驗證機構審查。
驗證機構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驗證機構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增加驗證部分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增項評鑑：

- 一、增加驗證場區。
- 二、增加驗證產品品項。

前項增項評鑑通過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第十三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生產廠（場）遷移或增加驗證產品類別，應重新申請驗證。
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其廠（場）遷移不涉及變更原有作業及管理措施

者，不受前項限制。但遷移後之廠（場）應符合衛生安全相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不得移轉他人使用。

第十五條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農產品經營業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

前項展延之申請經重新評鑑符合者，換發證書。

第十六條 驗證機構對通過驗證產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追蹤查驗。

前項追蹤查驗每年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驗證、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增項評鑑、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重新評鑑及前條所定追蹤查驗，準用第七條第一項之程序辦理，或由驗證機構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第十八條 驗證機構依據相關事證判斷經其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與驗證基準有不符之虞時，得於生產廠（場）逕行抽樣檢驗。

前項抽取之樣品免給付價款。

第十九條 驗證機構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終止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通過資格時，應通知主管機關。

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者，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

第二十條 驗證機構實施驗證、增項評鑑、重新評鑑、追蹤查驗或抽樣時，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

驗證機構辦理前項工作後應作成紀錄，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陪同檢查者應於紀錄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驗證機構依本辦法作成之紀錄及文件，應保存三年。

農產品經營業者維持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及文件，應至少保存一年。但驗證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應至少保二年。存至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為止。

第二十二條 驗證機構應按季將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單、驗證產品類別、品項及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等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正體字為之，並得輔以外文及通用符號。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原料名稱。
-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四、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 五、驗證機構名稱。
- 六、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
- 七、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品名與第二款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

示原料名稱。

第一項第一款之品名，應標示有機文字。

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準用前項規定，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並應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核准變更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原料名稱之標示，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產地(國)之標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足以表徵為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二、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

前項第一款但書所定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實際產地(國)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驗證機構名稱應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但已使

用驗證機構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第二十八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標示，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第一項所定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使用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有機農產品標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有機農產品標章：

- 一、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
- 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國內經分裝驗證。
- 三、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

依本辦法規定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或準用本辦法規定驗證之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得使用驗證機構標章。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表1.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修正規定

類 別	品 項	產 品 範 圍（或說明）
有機農糧 產 品	米	水稻、陸稻及其碾製品。
	雜 糧	大麥、小麥、燕麥、高粱、甘藷、黃豆、花生、綠豆、紅豆、蕎麥、粟米、紅藜、黑豆、扁豆、小米、芝麻、松子、葵花子、南瓜子、亞麻子、雞豆、埃及豆、白豆、斑豆、黑小麥等。
	包葉菜	甘藍、包心白菜、結球萵苣、半結球萵苣、包心芥菜等。
	短期葉菜	白菜、油菜、青江菜、芥藍、芹菜、蕪菜、菠菜、萵苣、茼蒿、萵菜、青蒜、蔥、韭菜、韭菜花、甘藍菜苗、葉菜甘藷、莧菜、葉用蘿蔔、菊苣、洛葵（皇宮菜）、白鳳菜、紅鳳菜、馬齒莧、芫荽（香菜）、龍鬚菜、芝麻菜、山芹菜、西洋芹菜、過溝菜蕨（過貓蕨）、九層塔、（羅勒）、紫蘇、豌豆苗等。
	根莖菜	蘿蔔、胡蘿蔔、薑、洋蔥、馬鈴薯、竹筍、蘆筍、筊白筍、芋頭、牛蒡、菱角、蓮藕、山藥、球莖甘藍（結球菜）、大心芥菜（莖用芥菜）、嫩莖萵苣、櫻桃蘿蔔、甜菜根、蒜頭（粒）等。
	花 菜	花椰菜、青花菜、金針等。
	蕈 菜	香菇、洋菇、草菇、金針菇、木耳、杏鮑菇等。
	果 菜	番茄、茄子、甜椒（含青椒）、辣椒、玉米、黃秋葵等。
	瓜 菜	胡瓜、花胡瓜、苦瓜、絲瓜、冬瓜、南瓜、瓠瓜、隼人瓜、扁蒲等。
	豆 菜	豌豆、毛豆、肉豆（鵲豆）、豇豆、粉豆、萊豆（皇帝豆）、敏豆等。
	芽 菜	植物種子在暗室處理發芽後供作食用之蔬菜，如綠豆芽、黃豆芽等。
	瓜 果	西瓜、香瓜、洋香瓜、哈密瓜等。
	大漿果	香蕉、木瓜、鳳梨、奇異果、番荔枝、酪梨（鰐梨）、紅龍果、百香果、黃金果（黃晶果）、無花果等。
	小漿果	葡萄、草莓、楊桃、蓮霧、番石榴等。
	核 果	芒果、龍眼、荔枝、枇杷、楊梅、椰棗、紅棗等。
	梨 果	蘋果、梨、桃、李、梅、櫻桃、棗、柿等。
	柑 桔	柑桔、檸檬、柚子、葡萄柚、柳橙、萊姆等。
	茶	茶葉、茶乾、茶葉等。
	咖 啡	咖啡鮮果（採摘後）、咖啡生豆（經脫皮、乾燥）、咖啡豆（經烘焙）咖啡粉（經研磨）等。
	甘 蔗	甘蔗等。
	堅 果	椰子、杏仁、胡桃、栗子、核桃、腰果、榛果等。
	自產農產 加 工 品	指農民以自產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乾燥、日曬、風乾等處理（調理）作業，且加工過程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如蔬果乾、乾香菇、乾金針、乾木耳等。
	其 他	金線蓮、牧草、石蓮花、艾草、刺五加、羊奶頭、麵包果、栲樹、魚腥草、白粗康、明日葉、枸杞、芭樂芯、苜蓿、盤固草、狼尾草、諾麗果、洛神葵、昭和草、種子（有機作物繁殖用種子）、食用花卉、棗芽茶（其他未能歸類於前述項目者）等。

有機農糧加工品	穀物加工品	各式以米、麥、雜糧等為主原料之加工製品： 由稻、麥、豆、薯等製造麵粉、澱粉、粗粒粉、籤、片等，與速煮穀類製品，或以穀類細粉製成各種生、熟麵條、粉條食品。如麵粉、大豆粉、大麥粉、燕麥粉、玉米澱粉、玉米粉、地瓜粉、太白粉、全麥炸粉、馬鈴薯粉、麥苗粉、米粉條、粉條、麵條、米精、米糊、米麥粥、燕麥精等。 穀類脫殼、精碾、烘焙、調製之產品均屬之。脫殼豌豆、豌豆仁、黑麥仁、玉米片、玉米脆片大麥片、燕麥片、麵包、糕餅、洋芋片等。
	乾燥蔬果調製加工品	以蔬菜、水果為原料，經加工品設備乾燥（如冷凍乾燥、真空乾燥等）處理之加工品。
	罐頭食品	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封裝於金屬、玻璃、殺菌袋、塑膠及積層複合等密閉容器與符合上述條件之其他密閉容器內，於封裝前、後施行商業殺菌，而可在室溫下長期保存者之產品。如玉米粒罐頭、蔬果泥、嬰幼兒食用果泥、蔬菜高湯塊、蔬果菜濃湯等。
	冷藏或冷凍食品	冷藏食品：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快速冷卻，在 7℃ 以下凍結點以上溫度儲存。如截切去皮蘆薈、削皮甘蔗、冬瓜切片、山藥切塊、番茄切塊、豆腐、沙拉筍等。 冷凍食品：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急速凍結，維持產品品溫於 -18℃ 下儲存。如冷凍豌豆仁、蔬菜餃、馬鈴薯薯餅等。
	蜜餞醃漬食品	以蔬果為原料，依成品種類，利用食鹽、有機酸或（及）糖等醃漬貯存或直接加工調味、發酵、熟成之食品，如葡萄乾、莓乾、杏乾、杏桃乾、果醬、蕃茄乾、覆盆子莓乾、泡菜、豆腐乳、醬菜、醋漬蔬菜等。
	植物粉狀加工品	穀物以外之農作物經研磨、粉碎製成之產品，如可可粉、（綠）茶粉、花生粉、仙人掌粉、椰子粉、諾麗粉等。
	天然植物袋茶（茶包）	食用花卉茶包、水果茶包、草本茶包、茴香茶包、肉桂茶包、其他茶包等。
	糖類及其製品	1. 以甘蔗、甜菜、澱粉、其他原料或原料糖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產品。砂糖、蔗糖、白晶糖、紅晶糖、黑糖、糖蜜、甜菜根蜜、楓糖、漿等。 2. 以蔗糖、果糖、麥芽糖、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造各種中西式糖果、巧克力等。
	香辛植物調味料及其製品	以香辛植物器官為原料，經乾燥、研磨處理；如迷迭香、百里香芹、百里香葉、羅勒葉、奧勒岡葉、月桂葉、香草、香料、咖哩粉、胡椒粒、黑白胡椒粉、芫荽籽粉、大蒜粉、肉桂粉等。 或以香辛植物為原料，經特定配方調製而成之產品，如調味鹽、調味醬製品、生菜沙拉（醬）、食用醋等。
	經炮製處理之植物乾燥品	藥用植物經炮製（水製、火製、水火共製或其他製法等）加工處理之產品，如人蔘鬚片、八角、丁香、川芎、白芍、白朮、茯苓、肉桂、冬蟲夏草、何首烏、枸杞、杜仲、決明子、紅棗、紅棗乾、延胡索、洋車前子、熟地黃、澤瀉、黨參、薑黃、黃耆、當歸、蓮子等。
	飲品	豆漿（奶）、蔬果汁類、嬰幼兒食用混合汁、酒類、茶飲類、無酒精飲品類、水果醋類等飲品。
	油脂	橄欖油、花生油、沙拉油、葵花籽油、葡萄籽油、可可脂等植物性油脂。
	發酵食品	利用微生物發酵作用製成的產品，如味噌、醬油、酵素等。
	其他	上述品項無法歸類之產品，如天然植物萃取物、椰仁製品或加熱處理過之種子等。

第六條附件一

有機農產品及 有機農產加工品 驗證基準修正規定



第一部分 共同基準

一、包裝

- (一)包裝方法及材料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
- (二)應採用可生物降解、可循環再利用或再製之包裝材料，惟上述包裝材料無法取得或不適用時，方可使用一般之包裝材料。
- (三)禁止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可遷移螢光劑、禁用物質和基因改造生物等之包裝材料及其他會污染產品之包裝材料。
- (四)允許使用二氧化碳及氮氣作為包裝填充劑及使用真空包裝。
- (五)儘量使用對人體無害之印刷油墨及黏著劑。

二、儲藏

- (一)有機農產品於儲藏過程中不得受到其他物質污染，倉庫必須乾淨、衛生、無有害物質殘留，且未經禁用物質處理。
- (二)除常溫儲藏外，允許使用空氣、溫度及濕度等調控方法進行儲藏。
- (三)有機農產品如與非有機農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時，應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三、運輸與配售

- (一)運輸工具於裝載有機農產品前應清洗乾淨並保持清潔，運輸過程中應避免受到污染。

- (二)有機農產品於運輸與配售過程中，不得損毀其外包裝上之標示及有關說明。
- (三)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一同運輸或配售時，產品須經妥善包裝及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四、紀錄

- (一)需有足資證明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
- (二)應具備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

第二部分 加工、分裝及流通

一、適用範圍

- (一)對有機原料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漬、脫水、脫殼、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之製造程序。
- (二)對有機原料進行選別、洗淨、分切及分（包）裝等作業，其過程不應改變原產品之理化性質。
- (三)實質改變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原包裝或原標示後進行交易者。



二、環境條件

- (一) 生產廠（場）周圍不得存在有害氣體、輻射性物質、擴散性污染源、垃圾場及有害生物大量孳生之潛在場所。
- (二) 應制定衛生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以維持設施、設備及場地清潔。

三、有害生物防治

- (一) 優先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1. 清理有害生物棲息地、食物來源和繁殖區域。
 - 2. 防止有害生物進入加工設施及設備。
 - 3. 控制環境條件，例如：阻止有害生物繁殖之溫度、溼度、光照和空氣循環等。
- (二) 採行生物性、物理性或機械性之控制措施，例如：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捕、聲捕、有色黏紙板或利用太陽能之消毒等。
- (三) 若前述預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措施無效，則可使用附表一所列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惟該等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
- (四) 禁用：
 - 1. 附表一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
 - 2. 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及任何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四、產製過程

- (一) 操作者應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有機與非有機農產品混淆，及避免有機農產品與禁用物質接觸。
- (二) 應於獨立之場所產製有機農產品。若產製場所與一般產品共用者，其

設施、設備及場地必須徹底清洗，並以時間作明確區隔，依序產製有機及一般產品。

- (三) 宜採生物、物理或機械方式進行產製，選用方法以能維持有機農產品的天然成分及其營養價值者為原則。
- (四) 產製過程中不得使用輻射處理、燻蒸劑及含有或會產生有害物質之過濾設備。
- (五) 產製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對生態環境不構成負面影響。
- (六) 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同一種原料不得同時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及非有機來源者混合使用。
 - 2. 允許使用附表二所列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惟其使用量應以產製所需之最小量為限，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3. 產製過程使用之水及食鹽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 4. 禁止使用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惟法律規定應使用或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時，得經驗證機構同意後使用之。
 - 5. 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生物之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



五、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固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 (二) 液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產品如係濃縮液還原而成，應將濃縮液原料之濃度納入計算。
- (三) 固液混合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 (四) 以四捨五入取整數方式表示。

第三部分 作物

一、生產環境條件

- (一) 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 (二) 農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作物受到污染。
- (三) 灌溉水質及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應符合附表三之基準。
- (四) 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二、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則需三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

三、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

- (一) 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

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

- (二) 種子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三) 種苗之育苗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四)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及種苗。
- (五) 合格種子、種苗無法取得時，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
- (六) 育苗場設施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消毒。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四、雜草控制

- (一) 以人工或機械中耕除草，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二) 採行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

五、土壤肥培管理

- (一)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
- (二) 採取適當輪作、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 (三) 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經充分醱酵腐熟之堆肥或其他有機質肥料，以改善土壤環境



，並供應作物所需養分。有機質肥料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規定。

- (四)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但土壤或植體分析資料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驗證機構審查認可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
- (五) 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 (六)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六、病蟲害管理

- (一) 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 (二) 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但依本基準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不在此限。
- (三)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七、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 (一) 有機農產品收穫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亦不得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
- (二) 確有機農產品不會受到非有機農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
- (三) 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

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第二部分之規定。

八、技術及資材

(一) 雜草控制技術及資材：

1. 可用：

- (1) 水田與旱田輪作，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
- (2) 人工及機械除草。
- (3) 敷蓋雜草或作物殘株。
- (4) 農田中飼養家禽及家畜等。
- (5) 利用植物相生相剋之原理。
- (6) 含有雜草種子的材料製作堆肥，必需使其充分發酵完熟，以殺死其中所含雜草種子，方可使用。
- (7) 敷蓋聚乙烯、聚丙烯及其他聚碳酸酯基產品，使用後應從土壤清理出去，不得在田地上焚燒。

2. 禁用：

- (1) 合成化學物質。
- (2) 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 (3) 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二) 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

1. 可用：

- (1) 各種綠肥作物。
- (2) 作物殘株、雜草或落葉及其所製成之堆肥。
- (3) 豆粕類或米糠等植物渣粕。
- (4) 木炭、竹炭、燻炭、草木灰



及矽酸燼渣。但每年每公頃矽酸燼渣施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

- (5) 菇類栽培後之堆肥。
- (6) 製糖工廠之殘渣(甘蔗渣、糖蜜等)。
- (7) 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木質材料(樹皮、鋸木屑、木片)。
- (8) 海藻。
- (9) 植物性液肥。
- (10) 泥炭、泥炭苔。
- (11) 禽畜糞堆肥。
- (12) 骨粉、魚粉、蟹殼粉、蝦殼粉、貝殼粉、蛋殼及海鳥糞。
- (13) 磷礦粉、苦土石灰及含有石灰之礦物粉碎而成之資材。
- (14) 麥飯石粉、蛭石粉及真珠石粉。
- (15) 符合本會「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肥料品目規格，包括磷礦粉肥料(品目編號2-09)、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3-04)、貝殼粉肥料(品目編號4-13)、白雲石粉肥料(品目編號4-19)、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5-01)、魚廢渣肥料(品目編號5-03)、動物廢渣肥料(品目編號5-04)、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5-09，限重金屬鋅含量低於250mg/kg者)、一般堆肥(品目編號5-10)、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5-12)及符合本驗證基準可用資材之其他肥料品目，上述肥料產品均應符合本驗證基準之規定。
- (16) 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椰纖。

2. 禁用：

- (1) 除上述外之化學肥料。
- (2) 殘留過量農藥、重金屬、輻射性物質等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 (3) 未經分類之都市垃圾或廢棄物。

(4) 下水道污泥。

(5) 廢紙、紙漿。

(6) 未經淨化處理及充分腐熟之家畜排泄物。

(7) 人糞尿。

(8) 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9) 智利硝石。

(三) 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

1. 可用：

- (1) 輪作、間作或混作共榮作物。
- (2) 忌避植物。
- (3) 繁殖及利用昆蟲天敵。
- (4) 利用捕食動物(家禽、青蛙及鳥)。
- (5) 選用非基因改造生物之抗病蟲害品種。
- (6) 捕殺、高溫處理，但不得將整個田區殘株焚燒。
- (7) 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網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
- (8) 設置水溝、各種物理性陷阱。
- (9) 果樹基部以麻袋、稻草包裹，防治天牛。
- (10) 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浸泡醋、次氯酸鈣、次氯酸鈉或二氧化氯殺菌。
- (11) 利用太陽能之消毒。
- (12) 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及有色黏蟲紙。
- (13) 大蒜、辣椒、蔥、韭菜



、苦楝、香茅、薄荷、芥菜、萬壽菊、無患子等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

(14) 海藻。

(15) 咖啡粕、苦茶粕或未添加香料之菸葉渣。但苦茶粕使用於水稻等水田每期作每公頃，施用量不得超過五十公斤。

(16) 草木灰。

(17) 釀造醋、酒類、砂糖、麵粉、奶粉及植物油。

(18) 石灰、石灰硫黃合劑。

(19) 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20) 矽藻土。

(21) 蛋殼。

(22) 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放線菌、枯草桿菌、其他微生物及病毒性製劑。

(23) 植物性中草藥浸出液。

(24) 波爾多、作物休眠期使用之窄蒸餾溫度範圍製之礦物油及亞磷酸。但亞磷酸於使用時須先提報使用計畫，送經驗證機構審查認可。

2. 禁用：

(1) 毒魚藤。

(2) 除上述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及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3) 外生毒素。

(四) 生長調節技術及資材：

1. 可用：

(1) 整枝、剪定、嫁接、環狀剝皮及斷根等方法。

(2) 醋、砂糖及胺基酸。

(3) 水果催熟用之乙烯氣

體或電石氣。

2. 禁用：除上述以外之所有生長調節劑。

(五) 調製儲藏技術及資材：

1. 可用：

(1) 控制氣體如二氧化碳、氧氣、氮氣及乙烯。

(2) 溫度調節。

2. 禁用：抗生素及其他合成化學物質。

(六) 微生物資材：

1. 可用：

(1) 非基因改造之根瘤菌、菌根菌、溶磷菌及其他有益微生物。

(2) 外國微生物製劑需經國內學術試驗研究機構試驗，證實有效且無害者始可使用。

2. 禁用：含有合成化學物質之資材。

表2. 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修正規定

重金屬項目	灌溉水質 (毫克/公升)	土壤 (毫克/公斤)
砷 (As)	0.05	15
鎘 (Cd)	0.01	0.39
鉻 (Cr)	0.1	10
銅 (Cu)	0.2	20
汞 (Hg)	0.002	0.39
鎳 (Ni)	0.2	10
鉛 (Pb)	0.1	15
鋅 (Zn)	2.0	50



表3. 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收費項目與數額基準

收費項目	第1年		追蹤查驗〈第2、3年〉		增項評鑑/重新評鑑	
	個別	團體	個別	團體	個別	團體
文件審查費	10, 000/式	12, 000/式	1, 000/式 （農場或農戶） 5, 000/式 （加工分裝流通業者）	2, 000/式	4, 000/式 （農場或農戶） 5, 000/式 （加工分裝流通業者）	8, 000/式
總部審查費	不得收取	6, 000/式	不得收取	3, 000/式	不得收取	4, 000/式
現場稽核費	6, 000/人天×N					
驗證管理費	個別驗證：4, 500/年；團體驗證：4, 500/年（每年限收一次）					
證書費	500（新發證、補證、換證）					
交通費	1, 500/人天 〈以平均價計收，離島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如多戶同時驗證，則平均分攤〉					
檢驗費	水質 土壤	4, 400/件				
	產品	4, 500/件 〈菇類及芽菜測重金屬增收2, 000/件〉加工產品之檢驗費用，依檢驗機構實際檢驗項目費用收費				
標章費用	黏貼式0. 5/枚 套印式0. 2/枚〈上限〉實際收費由驗證機構與業者按數量協商					

說明：

- 一、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業務，除本基準所揭收費項目外，不得另立項目向農產品經營業者收取其他費用。
- 二、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業務，其各項收費數額不得高於表揭基準。
- 三、文件審查費及總部審查費以式為計價單位，每次查驗或評鑑限收取一式。
- 四、有關現場稽核人數（N）之決定（一）農糧作物：依附表一辦理，其中團體驗證之抽樣戶數（ $\sqrt{n}$ ）依申請驗證戶數之平方根計算，並無條件進位取整數。（二）加工、分裝流通驗證：依附表二辦理。
- 五、現場稽核人數以1日工作時間8小時、半日工作時間4小時計算。

有機及 友善環境耕作 補貼要點 (106年5月5日訂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生態環境與永續農業發展，辦理農糧作物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以下簡稱補貼)，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貼之標的如下：

(一)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通過，生產有機(含轉型期)農糧作物之農地。

(二)本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以下簡稱友善耕作團體)登錄之農民實際耕作經營之農地。

前項所稱農地，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之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土地。

採密閉型環控設施經營之農地，不予納入補貼。

三、補貼之申請人，以下列各款所定者為限：

(一)農民。

(二)農業企業機構。

(三)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民團體、農場、畜牧場。但學校、公營機關(構)所經營之農場、畜牧場，不予補貼。

四、補貼基準及補貼期限如下：

(一)有機轉型期驗證農地，依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轉型期)所載有效期間，最

長補貼三年，補貼基準如下：

1. 生態獎勵給付：每年每公頃三萬元。

2. 收益減損補貼：水稻及蔬菜每年每公頃三萬元，其他作物每年每公頃五萬元。

(二)有機驗證農地：生態獎勵給付每年每公頃三萬元，補貼期間三年。

(三)登錄友善耕作農地：生態獎勵給付每年每公頃三萬元，補貼期間三年。

(四)有機集團栽培獎勵：有機集團栽培區內驗證通過之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地，每年每公頃另予獎勵一萬元，獎勵期間三年。但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不予獎勵。

前項第四款所定有機集團栽培區，需符合下列各款之設立條件，由集團區召集人檢附鄉(鎮、市)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規劃書(附件一)及集團栽培區農民名冊(附件二)，送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所附資料未齊全時，以書面通知補正，另初審通過後提報本會農糧署審核，審查通過時，其結果本會農糧署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一)驗證農地毗連面積達五公頃、非



毗連但相鄰面積達十公頃。

(二)土地如屬承租者，其有效租期達二年以上。

(三)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設立之產銷班或依法設立登記之農場或合作社，並具規劃完善之產銷通路。

五、補貼作業程序及辦理期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填具申請書(附件三)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驗證機構或友善耕作團體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國民身分證、設立或登記文件影本。
2. 土地登記簿謄本、分區使用證明、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等影本。
3.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友善耕作團體開立之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地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等）影本。
4. 申請人之存摺影本。
5.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二)驗證機構或友善耕作團體彙整申請資料後，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按申請人檢附前款第三目所定文件所載地址函送所在地之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辦理審查及抽查。

(三)分署辦理書面審查，如申請案檢附文

件有錯誤或缺漏情形，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限補正，並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繕造申領清冊(附件四)。

(四)分署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申領清冊以隨機抽選方式辦理抽查，抽查比率按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申請案件總數，依下列規定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每件應至少查核其一筆地號之農地，必要時，得增加抽查農地筆數：

1. 申請案件二十件以下者，抽選二件。
2. 申請案件二十一件以上、未達一百件者，抽選五件。
3. 申請案件一百件以上，以抽選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最多抽查二十件。

(五)分署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抽查，並依抽查結果核定申領清冊函送本會農糧署指定單位並辦理撥款。

(六)補貼年度計算期間為上年十月一日至當年九月三十日。

分署依前項第四款辦理抽查，倘抽查農地非位於其轄管範圍，應將該筆農地資料送請所在地分署協助辦理抽查，並由原受理分署依抽查結果續辦補貼作業。

六、計算補貼金額之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貼金額依申請人檢附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文件登載農地面積扣除農



地內建築物、水泥及柏油等鋪面之面積計算。

(二) 補貼金額依申請人檢附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文件登載有效期間按月計算，未滿一個月者，當月不予補貼。

(三) 因轉型期滿轉換為有機驗證，致同一農地於同月份同時具有機轉型期驗證及有機驗證資格，當月份按有機轉型期驗證農地補貼基準計算補貼金額。

(四) 同一農地混植作物，如有不同補助基準時，以補貼基準較低之作物項目計算有機轉型期驗證農地收益減損補貼。

(五) 有機驗證農地因故回復為轉型期驗證者，仍依有機驗證農地補貼基準及補貼期限予以補貼。

(六) 依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農地補貼基準補貼有案之農地，其於該項補貼期滿後，不得再申領登錄友善耕作農地補貼。

七、申請人或其申請補貼之農地，於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辦理補貼年度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年度不予補貼：

(一) 申請人主動申請終止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致驗證資格中斷達三十日者。

(二) 因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經驗證機構終止有機（含轉型期）驗證有案者。

(三) 經驗證機構暫時中止有機（含轉型期）驗證，於申請補貼屆期前仍未恢復驗證資格者。但暫時中止驗證原因未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且未受行政裁罰處分者，當年度仍予補貼。

(四) 申請人主動退出或經友善耕作團體取消登錄資格有案者。

八、同一農地自領取補貼有案之當月起計，最長補貼期間為六年。補貼期滿該農地不得再請領本要點所定各種補貼。

九、申請人或補貼農地經查明確有不符規定致溢發補貼款者，本會農糧署得由其翌年補貼款扣抵。倘翌年補貼款不足以扣抵或無補貼款可扣抵者，本會農糧署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本會得視政策調整或預算編列情形，調整本要點所定補貼基準或停止補貼。

